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富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38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富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許富雄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21時許，在其雲林縣○○鄉○○路00巷0弄0號之居所內，飲用數量不詳之高梁酒後，於同日21時27分許前之某時，竟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7分許行經雲林縣○○鄉○○路00○0號前時，因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並經警發現其身上帶有酒氣後，遂於同日21時4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驗，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富雄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四湖分駐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紙、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

01 件通知單4紙、查詢車牌號碼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1份在卷
02 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
03 以認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案件之
08 前案紀錄，素行非佳，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9 份附卷可佐（本院卷第5至7頁），其應知悉酒精對意識有不
10 良影響，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且經政府、媒體一
11 再宣導酒後駕車之嚴重性，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不僅自陷
12 己身於危險之中，亦將導致一般往來公眾身體、生命及財產
13 上之危險，被告仍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足見被告不
14 但漠視自身安全，亦不顧其他用路人人身財產上之安全，另
15 酌其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值高達每公升0.31毫克，以及使用之
16 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等情節。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17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本件幸因警即時攔查未造成被告或
18 其他人員傷亡之情形，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智識
19 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速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21 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柯欣妮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馬嘉杏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1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